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 1 号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玉溪市江川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予以公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8 日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营造良好经济社会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53 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66 号）要求，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对已出台的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过清理审查，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简政放权要求，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妨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同现行法律法规不协调甚至相抵触的 4 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玉溪市江川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发文单位
1	江川县关于办理 “农转非”具体工 作的管理规定	江政发〔2000〕 78 号	20000711	江川县人 民政府
2	关于印发《江川县 砂石粘土资源开采 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江政发〔2004〕 73 号	20041009	江川县人 民政府
3	《关于加强防空 地下室建设的决 定》	江川县人民政府 公告第 7 号	20070805	江川县人 民政府
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征收使用管理暂行 规定	江川县人民政府 公告第 15 号	20110901	江川县人 民政府